

##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一般會員藝術治療實習申請文件檢核表

書面資料送審，請備齊以下證明文件，已附上文件請在□打 v，並於送審書面資料中附上本檢核表格。

- 一、藝術治療實習申請書
- 二、基礎課程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
- 三、核心課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：包含每一門核心課程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(以研習時數申請者需將研習證明依課程類別做初步分類，以學分修課證明申請者，須檢附第四項學分修課課程表)
- 四、學分修課課程表：核心課程以學分形式申請者，每一門核心課程均需檢附由授課單位所出具之正式修課課程表(內容包括每堂課之主題及主講講師)
- 五、視覺藝術創作證明 1：作品集：3~10 件以上的個人創作，媒材形式不拘，平面作品最小尺寸為四開紙張大小，可以原作或數位檔案呈現。需附上自我創作聲明書。
- 六、視覺藝術創作證明 2：藝術創作相關課程修業證明或展覽證明，需附上自我創作聲明書。
- 七、個人成長證明—個人治療(個人及治療師親筆簽名，需詳細填寫日期、時數)
- 八、個人成長證明—成長團體之參與證明(個人及團體帶領人親筆簽名，需詳細填寫時數)
- 九、無犯罪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一份